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崎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6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74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施碧雲、李厚文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嘉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回函」（見金訴卷第53頁、第59至7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又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2 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4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6 刑上限規定。又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
08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
09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10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11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12 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
13 比較事項之列。

14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中間
17 時法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裁判
19 時法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包含第19
20 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洗錢法上開
24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規定之要件，均較
25 行為時法嚴格。

26 4.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
27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
28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
29 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規定論處。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遂行詐欺取財與一般
05 洗錢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0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8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0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0 (五)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
11 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其刑。
- 14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15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6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
17 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
18 供本案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
19 不良影響外，同時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
20 告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時坦認犯行，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21 與目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總額為96萬5,731元，
22 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均達成和解並如期給付（見
23 金訴卷第45頁、第85頁），以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見金
24 訴卷第15頁）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
25 訴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6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
27 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
29 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又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
31 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是本院

01 自得逕為簡易判決處刑，附此敘明。

02 (七)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5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04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成立和
05 解，並如期給付部分款項，又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均同意法
06 院給予被告緩刑，有和解契約書與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查（見
07 金訴卷第45頁、第85頁），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
0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
09 會，如因本案刑之宣告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
10 （或潛在不同標準之對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
11 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會，均非本院所樂見，鑑於被告無前科
12 之素行，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14 以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顧告訴
15 人權益，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6 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其與告訴人及被害人2人達成和
17 解內容，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以觀後效。再此部分乃緩刑
18 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
19 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21 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2 三、沒收部分：

2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
27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獲得新臺幣27,500元之報酬
31 (見金訴卷第53頁)，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

01 定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行與前述告訴
03 人2人達成和解，並已實際賠付之金額部分，如欲主張扣除
04 犯罪所得之沒收執行，應待案件確定後，持向執行檢察官為
05 之，附此說明。

06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所得之款項雖屬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
09 案，業經被告交付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係在其
10 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被
11 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
12 酬，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
13 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固為被
15 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為免執行
16 困難致執行無著造成困擾，況且該帳戶已為金融主管機關之
17 警示帳戶，無從再作為訛詐工具，應不為宣告沒收，附帶說
18 明。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俐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和解內容（見金訴卷第45頁）
1	(1)給付之金額：李嘉崎應給付施碧雲新臺幣40萬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餘款自民國114年6月起，按月給付2萬元，並匯款至施碧雲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2	(1)給付之金額：李嘉崎應給付李厚文新臺幣6萬元。 (2)給付之方式與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並匯款至李厚文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17 附件一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取股

19

112年度偵字第57647號

20

被 告 李嘉崎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嘉崎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
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犯罪
集團用於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遂行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某
時，在不詳地點，以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8,0
00元不等之價格，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其以上揭合庫銀行帳戶綁定
認證之MaiCoin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傳送出租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曉曉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
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他人財物及便利隱匿犯罪
所得去向。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
別匯款至李嘉崎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碧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嘉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嘉崎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出租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及MaiCoin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曉曉專員」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犯

		<p>行，辯稱：對方要求其去「MAX數字資產交易所」APP註冊MaiCoin帳戶，並以上揭合庫銀行帳戶作為認證帳號後供對方使用，之後每天就會有3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薪資可收取，後來對方也有陸續匯款共3萬5000元到其名下的中華郵政帳戶，其認為這幾筆錢是薪資，已提領其中2萬7000元，其沒有想過對方租借帳戶係要做不法用途云云。惟查，觀諸卷附對話紀錄，被告於曾詢問詐欺集團成員：「什麼都不需要做？」、「還是你們會叫我操作」、「買跟賣掉之類的」，詐欺集團成員回答：「不是教學讓你買股票」、「只需要您審核通過後賬號提供給我們，我們給您薪資」、「不需您投資、出資或墊資的」、「您審核通過後，提供賬號資料給我們，登錄您的賬號就可以了」，被告再追問以：「不是，我想說什麼都不用做，就有錢」等情，堪認被告對出租上揭帳戶資料即可領取高額薪資已多有懷疑，然被告為貪圖己利，仍執意提供上揭帳戶資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p>
2	告訴人施碧雲於警詢中之指訴、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聯邦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被害人李厚文於警詢中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申設之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提供其與LINE暱稱「曉曉專員」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依「曉曉專員」指示提供上開合庫銀行帳戶等資料，並約定每日報酬，嗣後亦有收到對方匯款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做為報酬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5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07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
09 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至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之不
11 法所得共3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2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3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李俊毅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陳佳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施碧雲 (提告)	112年2 月5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2年6月13 日11時34分 許	86萬5731元	被告上開 合庫銀行 帳戶
2	李厚文 (未提告)	112年5 月9日	假投資真 詐財	①112年6月1 2日10時27 分許 ②112年6月1 2日10時29 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被告上 開合庫 銀行帳 戶 ②被告上 開合庫 銀行帳 戶